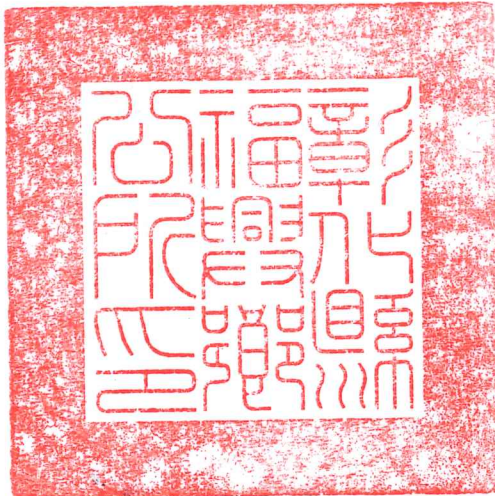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福鄉民字第1150015297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函知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之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依彰化縣政府115年9月3日府民宗字第1150357886號函，為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由本所協助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依通知所載時間參加會勘。惟部分應受送達人依現有土地登記資料寄發通知後，因郵件退回致無法完成送達，且因相關土地登記資料年代久遠，僅依現有資料難以確認應受送達人之現況及應為送達之處所，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應受送達人如下：

(一)所有權人：

- 1、屋號：榮慶堂(管理者：陳乞食)。
- 2、祭祀公業：吳天樞(管理者：吳洪數)。
- 3、亡：黃二嘗(管理者：黃墻、黃鳳)。
- 4、公業：蔣地嘗(管理者：黃火)。
- 5、亡：陳仁嘗(管理者：陳吉)。

- 四、應送達文書：本所115年9月9日福鄉民字第1150014558、1150014558A、1150014558B、1150014558C、115年9月16日福鄉民字第1150015297B號等函（彰化縣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勘測作業會勘通知）。
- 五、前揭應送達文書現留置於本所民政課，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本所辦公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領取。並請依前揭通知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參加會勘。

鄉長蔣煙燈